#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能共享電動機車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5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提升本校學生交通安全，降低本校學生申請機車數，保障本校學生之交通便利性，補助本校學生綠能共享電動機車租賃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三、補助之時效以租賃前半小時為限。

四、補助之額度與預算：

學生租賃綠能共享電動機車補助款由總務處每年視本校財務狀況編列預算並簽陳校長核准後規劃之,每次租賃補助額度當次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5 元。

五、補助款之付款方式：

學生租賃優惠補助款，由業者先行提供補助後之優惠價格，每月按實際租賃紀錄結算之報表逐級核章認證後，檢具數量統計表(含電子檔)及統一發票向本校申請撥款。

六、本校與綠能共享電動機車業者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契約書方式簽訂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